

# 廉政法治觀念 案例宣導

# 警察人員向八大行業業者索賄 遭判刑並撤職

警察人員甲擔任偵查隊主管期間，透過任職於電子遊藝場之員工認識店家A，透過電話聯繫，店家A先後交付約20萬賄款予警察人員甲，以換取不予查緝該店賭博違法行為，遭法院判刑12年定讞；懲戒法院認其除觸犯刑罰法律外，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判決撤職停用2年。



## 法律小知識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賄賂」：

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例如現金、黃金、支票或高爾夫球會員證等。

#### 「不正利益」：

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例如接受邀宴、召妓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代償債務、提供勞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

# 案例說明

- 警察人員甲收賄時任偵查隊主管，負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及義務，不因電子遊藝場是否在其個別警察勤務區範圍內，或有無單獨臨檢之權限，而免其查緝之職權或職務，其知悉該電子遊藝場有賭博違法行為，卻消極不予查緝取締，即屬職務範圍內之「應為而不為」之行為，自屬違背職務行為。
- 警察人員甲收受店家A交付之款項，兩人均知悉用意在於確保警察人員甲不會上門查緝取締賭博行為，行賄及收賄目的合致，具有對價關係。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判刑12年定讞



「違背職務上行為」：  
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 機關員工詐領加班費遭判刑

機關員工乙擔任稽查員期間，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加班事由並申請獲准後，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至一般商店工作，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不知情之主計、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後，據此登載於加班費印領清冊，由乙確認無訛後核章，乙因此詐領加班費計新臺幣8,704元，遭法院判刑有期徒刑二年定讞。



## 法律小知識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職務上之機會」：

係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之固有事機或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而詐取物者，即足當之，此之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詐術」：

施用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651 號刑事判決

# 案例說明

- 機關員工乙負責營運管理及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乙得以請領加班費，係因在正常上下班時間內，不能完成工作上的業務，一方面為確保公務運作順利，一方面也是為保障公務員的權益，方得在申請加班後，且實際上確有加班的情況下，才得請領費用。換言之，若被告加班時並非處理機關營運管理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根本不得申請加班費，顯見加班費的核發確與被告的職務有緊密關係。
- 乙知悉其機關就加班費申請之核發，僅事後形式審查是否與刷卡紀錄相符，未能逐一審查其是否確實於該時段從事加班，明顯是利用此職務上的機會詐取加班費。
- 明知實際上未於申請加班時段內從事業務相關工作，卻仍於事後向機關請領加班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判刑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定讞。

# 預防作為

- ✓ 瞭解機關現行作業流程欠缺透明業務，推動機關建立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公開機制，以有效遏止貪腐行為。
- ✓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發掘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 主管應善盡督導考核責任，平時留意關懷部屬之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並適時提醒屬員與業務往來廠商互動應嚴守分際，避免廉政風險等不法情事發生。
- ✓ 確實控管及審查各項補助費或鐘點費等申請案件，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必要時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 ✓ 政風單位應研編與機關有關之貪瀆不法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



# 結語



公務員必需清楚認識其於職場上應恪守的法令規定，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主管也應該負起良善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

**莫因小失大而受牢獄之災，甚至喪失工作保障!**